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撤緩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順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加重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663號），聲請撤銷緩刑宣告（113年度執他字第4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順達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順達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6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緩刑3年，於113年3月11日確定在案。詎受刑人於緩刑期前故意犯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，於113年12月23日確定，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應撤銷其緩刑之宣告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撤銷其宣告：

（一）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。（二）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。前項撤銷之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，刑法第75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違反洗錢法案件，經本院於113年1月25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6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，緩刑3年，於113年3月11日確定在案。詎受刑人於緩刑前故意犯洗錢罪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併科罰金2萬元，於113年12月23日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受刑人

01 於前開案件緩刑前，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  
02 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核與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相  
03 符。是聲請人認應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，核與刑法第75條  
04 第1項第2款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5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，裁  
06 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08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方宣恩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11 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13 書記官 廖婉君